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務車採購

(購案編號：MT-11014)

「投標須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目 錄

一、	設備名稱：公務車採購.....	2
二、	交貨地點：	2
三、	採購規格：	2
四、	領標：	2
五、	投標廠商資格：	2
六、	採購總價：	2
七、	投標：	2
八、	開標：	3
九、	決標：	4
十、	簽約：	4
十一、	付款辦法：	4
十二、	注意事項：	5
附件一、	標單：	6
附件二、	估價單：	7
附件三、	委託出席代理授權書	8

投標須知

一、設備名稱：公務車採購

購案編號：MT-11014

二、交貨地點：

台肥公司北區營業所（苗栗市福安里福星 210 號）參台

三、採購規格：

詳「公務車採購規範」

四、領標：

投標廠商應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逕自台肥網站下載(download)領標，下載檔案包括投標須知、採購規範。

五、投標廠商資格：

投標廠商須具備下列資料及條件：

1. 持有最新(變更)登記表之本國公司，營業項目含車輛買賣。
2.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須各一式二份，影本需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蓋廠商發票章，若經發現有不實或偽造情事，除自負刑責外，將取消參與投標及訂約資格。如已訂約者，將解除或終止合約。

六、採購總價：

1. 標價需以新台幣元為單位，須中文大寫書寫，並分項填列於所附標單(附件一)及估價單(附件二)，以標單總價為決標依據，並須加蓋投標廠商發票章，報價金額有效期為自資格標開標日起至少 60 日曆天。
2. 如投標廠商因計算錯誤，其估價單內各項目相加之總價與標單總價有出入時，應以其較低之總價為投標總價。

七、投標：

本工程分「資格標」及「價格標」一次投標並依序開標，投標廠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將「資格標」、「價格價」分別封妥，再封入自備大型標封內，大型標封上不得標示投標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或任何可資識別之記號，僅需註明「採購編號」及「設備名稱」，並於 111 年 月 日(星期)下午 1 時 50 分前以掛號或快遞專人送達至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十八號八樓本公司稽核室收。

1. 資格標

投標廠商應將本須知第五條「投標廠商資格」所述資料封入自備標封內，封面上註明採購編號、設備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及「資格標」等字樣。

2. 價格標

2.1 投標廠商需將①標單(附件一)②估價單(附件二)填妥後，封入自備標封內，標封上需註明採購編號、設備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及「價格標」字樣。

2.2 標單上之總價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並須中文大寫，標單及估價單須具有投標廠商發票章，如有塗改之處，亦須加蓋校正章。

2.3 在標單金額有效期間(60 日曆天)，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其部份或全部投標文件。

2.4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公司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取消其比價資格或不決標予該廠商。如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本公司得撤銷決標、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

(1) 投標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

(2) 未按報價規定報價者。

(3) 破產、重整或受停業處分，或有其他影響廠商履約能力之情形。

(4) 其他違反本投標須知規定之情形。

3. 投標廠商向本公司遞交投標文件後，即視為已審閱招標文件，並對其所應承擔之全部風險與義務均已完全了解。

八、 開標：

1. 資格標

1.1 資格標訂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整在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90 號八樓 802 會議室開標，投標廠商不須派員出席。開標當天如因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突發之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相同時間地點開標。如致投標函件毀損情形而影響開標、決標者，得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佈全部停止開標，並各別通知投標廠商。

1.2 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廠商所投之資格標無效：

- (1) 投標文件逾時寄送者。
- (2) 資格標之證件影本經查證為不實者。
- (3) 資格檢附資料缺漏或不符規範要求者。
- (4) 提供文件不完善，經澄清仍無法判讀或瞭解其內容者。
- (5) 未充份配合本公司有關疑問之澄清者。

2. 價格標

2.1 「資格標」開標當日續開「價格標」，投標廠商必須派員出席(出席人數以不超過 2 人為限)並隨身攜帶與標單相同之印鑑及出席委任書。如廠商未派員出席，則放棄當場議減價之權利。

2.2 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廠商所投之價格標無效：

- (1) 資格標不合格者。
- (2) 未用本公司所製標單及估價單投標者。
- (3) 估價單未逐項填列者。
- (4) 標單用鉛筆填寫，總價未用中文大寫，其字跡及印信不易辨識或塗改處未加蓋校正章者。
- (5) 標單上附加其他條件或註明報價有效期限短於 60 日曆天者。

3.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時，本案將重新辦理招標。

九、 決標：

1. 本標案將以標單總價為決標依據，報價最低及次低者，取得優先議比價之權利，議減價格如仍高於底價，則由在場之合格投標廠商同時進行議比價，由最低報價者且低於本公司底價時，可取得優先簽約權，但須經本公司權責人員核定及經本公司正式通知後始為決標。
2. 經決標後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本公司增加給付或補償。

十、 簽約：

得標廠商須於通知決標後 14 日曆天內正式與本公司完成簽約手續。逾期不完成簽約手續即視同棄權，本公司得與次低價合格投標廠商議價遞補，廠商不得異議。

十一、 付款辦法：

1. 於交車並完成驗收後，一次付清。

2. 上述款項均須配合本公司付款日支付。

十二、 注意事項：

1. 所有各項為投標所發生之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與本公司無涉。
2. 在任何情況下，得標廠商不得以物價波動及匯率變動為由，要求增加合約價格及補償。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將上述風險納入其報價內。
3. 為確保品質，凡本投標文件內所規定的任何事項，皆不減少得標廠商的責任。因此得標廠商須詳細核對，若有不適宜者，應立即提出建議，並以更高級品或更新穎的設計來取代，但得標廠商並不得以此要求提高價格或要求補償。
4. 本公司有權作出暫緩、終止或不予簽約之決定，投標廠商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賠償或為其他請求。
5. 本須知若有文義爭議時，概以本公司書面之合理解釋為準，投標前若有任何疑義，請洽本公司解釋，簽約後不得再以不明瞭文件文義而主張撤銷意思表示、解約或增減費用。若有爭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管轄法庭。
6. 本須知為合約之一部份。

附件一、標單：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標單

敬啟者：關於

貴公司公務車採購案，敝公司（廠）已將投標須知、採購規範等，詳細檢閱，充分明瞭。茲根據上述各件依式填具估價單。

總計新台幣

整(請以中文大寫書寫)

願承辦是項採購。如蒙

各廠商所報價格，包含 5%營業稅

惠予承辦，敝公司（廠）願依合約規定於交貨期限內完成。

本公司（廠）具結並願遵守 貴公司所有招標有關規定。

此 致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

啟（簽章）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營業執照：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估價單：

台灣肥料公司

估 價 單

採購編號：MT-11014

設備名稱：公務車

第 1 頁共 1 頁

採購類別		單位分析				
項次	項目(品名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價格	說明
一	GRAND LANCER (魅力型 SN85D 車型)	輛	1			
二	公務車 ZINGER (精緻型 KM05B 車型)	輛	2			
	合計(新台幣:含稅)					含 5%營業稅

報價廠商：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委託出席代理授權書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有關本公司參與台灣肥料（股）公司：MT-11014「公務車採購」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表本公司行使議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需加蓋公司印鑑）

負責人姓名：

（需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